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含财务基础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与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净资产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3%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 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遭受重大经济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7、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 2、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并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较大人员伤亡；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并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失； 4、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7、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或业务。
一般缺陷	1、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隐患，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一般安全事故；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动频繁； 6、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自评及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将在新一年的内部控制实施中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关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自评及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将在新一年的内部控制实施中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关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按照整改计划基本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截止本评价报告发出日尚未整改到位的内部控制缺陷，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2026年，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吉杰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